

## 業 務

###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其中翻譯及印刷工作外判予承包商負責。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印刷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68.6%、67.9%及62.6%。我們的客戶以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收入逾90%。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各類服務的應佔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b>印刷</b>				
一上市文件	22,559	22.8	41,291	30.8
一財務報告	29,767	30.0	33,775	25.2
一合規文件	13,336	13.5	13,495	10.0
一其他文件	2,256	2.3	2,526	1.9
	<hr/>	<hr/>	<hr/>	<hr/>
	67,918	68.6	91,087	67.9
翻譯	23,664	23.9	28,850	21.5
	7,495	7.5	14,195	10.6
	<hr/>	<hr/>	<hr/>	<hr/>
	99,077	100.0	134,132	100.0
	<hr/>	<hr/>	<hr/>	<hr/>
<b>媒體發布</b>				
	22,756		100.0	
	<hr/>	<hr/>	<hr/>	<hr/>
	20,326		100.0	
	<hr/>	<hr/>	<hr/>	<hr/>
	100.0			

## 業 務

### 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實力：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才幹兼備

執行董事趙女士投身財經印刷行業逾18年，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肩負管理及領導重任。另一執行董事郭女士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李世康先生、羅麗宜小姐及蘇嘉龍先生)亦在本身擅長的領域上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憑藉彼等在業界的豐富經驗及專長，董事深信我們可在香港財經印刷業目前的競爭環境下維持競爭優勢。有關管理團隊的個人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我們致力提供周全質優的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和要求。服務範圍涵蓋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此外，我們在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確保財經印刷服務質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周全而質優的全方位服務，吸引新客戶惠顧及令我們得以迅速而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中約39.1%、28.4%及10.1%屬於新客戶。

#### 我們擁有雄厚的設計實力

我們相信旗下的設計團隊人才濟濟，以傑出的創意和嚴謹的製作享譽業界，於過去數年屢獲國際獎項。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設計已先後在ARC Awards、Galaxy Awards、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Mercury Awards及LACP Awards共奪得123個獎項，包括28個金獎、32個銀獎、31個銅獎及32個榮譽獎項。我們相信可憑藉雄厚的設計實力在財經印刷業界維持甚至進一步發展本身品牌，提升競爭力。

#### 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固而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承包商均為香港的印刷廠及翻譯公司。目前五大承包商大多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業以來便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 業 務

董事認為，與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作出承包安排，令我們得以減少在經營印刷設施及翻譯團隊上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市場推廣、排版、校對及設計等範疇。為盡量發揮靈活彈性，我們並無與任何承包商訂立任何有固定年期或獨家的協議或安排。董事認為，既然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故毋須與承包商訂立長期或固定年期的協議。

### 我們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

為免過份倚賴任何特定客戶，在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廣結脈絡下，我們已成功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超過300名客戶。我們的收入並非集中來自一小撮主要客戶。

我們認為，透過(其中包括)了解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和規格，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因此，銷售團隊不時探訪客戶以加強彼此溝通及收集客戶意見。透過拜訪，我們得以就客戶的意見作出適時回應及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中約60.9%、71.6%及89.9%屬於翻單客戶。我們相信，該等客戶願意翻單，顯示彼等欣賞我們的服務質素，而此乃我們在財經印刷業得創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

###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鞏固本身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擬聚焦於以下策略：

#### (i) 自設翻譯團隊

根據證監會出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新保薦人規例「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市申請人在遞交上市申請時，須一併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的中文版。該等新規則及規例實施後，董事注意到對翻譯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日益壯大，預料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包括翻譯服務)需求將會增加。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約有330家企業及約870人從事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由於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自願基準收集，董事相信市場內營業的翻譯公司及／或獨立人士總數可能遠高於有關統計數字。因此，董事認為香港翻譯行業分散，當中不同翻譯公司及／或獨立人士提供可予比較的服務。

## 業 務

鑑於我們的現有承包商未必會增加產能以承接預期我們增加向彼等外判的翻譯服務，故我們計劃自設翻譯團隊，減少倚賴翻譯公司提供的承包服務。我們相信自設翻譯團隊有助我們抓緊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支持預計的銷售增長及加強控制翻譯服務的質素及交稿時間。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計斥資約1,600,000港元(所需資金將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自設的翻譯團隊裝修新辦事處及購置設備，並擬為翻譯團隊招聘約20名職員及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執行董事趙女士曾於另一家自設翻譯團隊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擔任董事，將負責監督新成立的自設翻譯團隊的運作，而另一執行董事郭女士亦在財經印刷業累積統籌人力資源的相關經驗，將負責物色及招聘具備合適條件的資深人員管理新翻譯團隊的日常運作。董事預計翻譯團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服務。

建議自設翻譯團隊將承接(i)來自估計業務增長的額外翻譯工作、(ii)現有翻譯公司承接的部分翻譯工作；及(iii)(如有)經我們持續檢討認可承包商名單後自名單中剔除的翻譯公司所承接翻譯工作。考慮到不同項目的頁數、文件內容的複雜程度、每項工作所涉及字數均有顯著差別，加上我們並無可依賴的歷史或可靠基準，故無法準確計算建議自設翻譯團隊的翻譯工作量。然而經參考文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規模及交易金額，董事預期自設的翻譯團隊最終將承接本集團目前外判予翻譯公司的翻譯工作量不少於50%。基於以下理由，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傾向不承接所有翻譯工作：

- (a) 董事認為維持將相當比例的本集團翻譯工作外判，既可在分配工作上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又可令本集團得以將經營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 (b) 若干客戶可能對翻譯公司有所偏好，為確保翻譯質素或貫徹本身之行文風格而要求由其指定的翻譯公司負責；及
- (c) 若干項目可能需要翻譯員具備自設翻譯團隊所欠缺的相關翻譯知識及經驗。

## 業 務

透過成立自設翻譯團隊，董事預期將每年可削減不少於9,000,000港元的翻譯費用，而營運自設翻譯團隊所產生經營每年成本預計約為9,000,000港元。儘管自設翻譯團隊未必會為本集團貢獻龐大溢利，惟董事相信我們成立自設翻譯團隊可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並加速業務擴展，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整體溢利。此外，董事及本公司預計，內部翻譯團隊可按要求另行向我們的現有客戶及彼等的專業人士提供翻譯服務。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編纂]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 透過增聘人手、提升辦公室設施及改良及購置更先進的設備及軟件，增強我們在財經印刷業的競爭力**

除自設翻譯團隊外，我們將因應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增聘人手、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收購辦公室設施以提升辦公室設施及購置配備先進科技的新系統及設備，繼續維持本身在業內的表現及加強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關鍵在於有能力招聘及培養資深、富幹勁及熟練的管理人員及具備適當專長及熱心服務的各級員工。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優厚待遇、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讓員工與公司業務同步並進的機會。除增聘人手外，我們將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收購辦公室設施以提升會議室設施等辦公室設施及客戶專區的整體環境，為客戶提供設施更齊全及舒適的辦公室環境。此外，我們將吸納新血以加強工作團隊的表現及競爭力。此外，我們致力強化所用資訊科技的處理能力及不斷為軟件及硬件升級，務求以更高效率應付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工作量。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編纂]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 (iii) 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

董事認為，具備深厚設計知識及在財經印刷業累積豐富經驗的強大設計團隊將為我們續創佳績的關鍵。我們擬為設計人員安排更多有關業界知識的在職培訓，務求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我們擬購置設備及提升各類設計及草圖軟件及資料庫，藉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效率。我們亦會增聘富經驗的設計人員，支持業務進一步發展。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編纂]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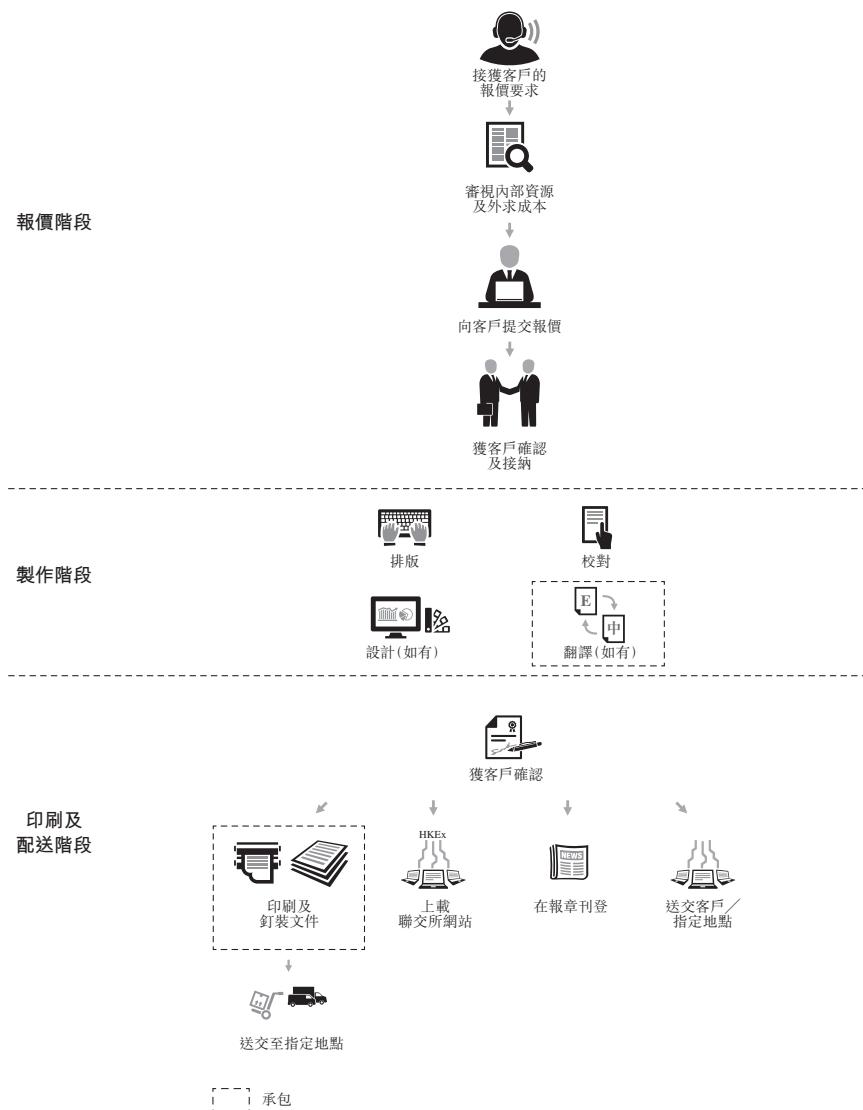
### (iv)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香港的財經印刷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在積極吸納新客戶之餘，亦須設法保留現有客戶，同時建立獨特形象，以在芸芸同業中別樹一幟，乃首要部署。為此，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透過互聯網等不同媒體渠道發放廣告等，致力改善品牌知名度和定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有9名、16名及2名客戶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密集的市場推廣攻勢、驕人的往績記錄及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我們從財經印刷業內其他對手中脫穎而出，倍添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

## 業務

### 業務模式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目標為盡可能降低風險及資本承擔。因此，我們發展出一套業務模式(見下圖所示)，將印刷及翻譯工作交由承包商負責，而我們則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市場推廣、排版、校對及設計等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此業務模式，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下取得可觀增長。然而，為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應付預計市場對翻譯服務的需求將在實施新保薦人規例(即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中文版)後增加，我們計劃自設翻譯團隊，減少倚賴翻譯公司提供的承包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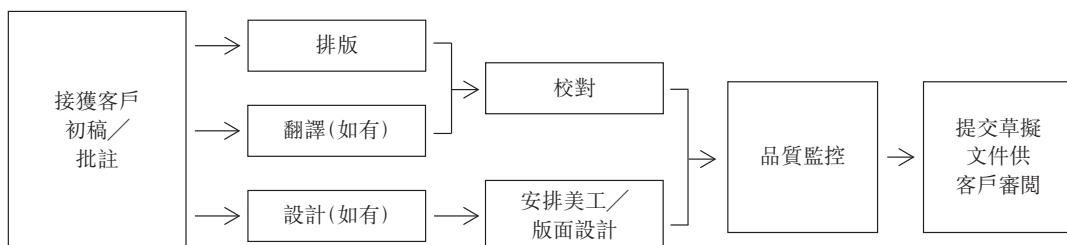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以下階段：

### 報價階段

於客戶要求提供報價時，我們開始按照客戶的印刷要求編製報價單。在就項目釐定服務費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經參考最新市場資料(如承包商報價或其收費表)、可用內部資源及工作排程表後，銷售團隊在報價單內列出服務範圍及價格。報價於發送至個別客戶之前，須經銷售總監審批，確保在若干主要因素方面(包括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設計能力及價格)具有一定競爭力，同時維持合理利潤。在報價獲客戶確認及接納後，我們便展開製作工序。

### 製作階段

製作階段通常涉及提供四類服務，即排版、校對、設計及翻譯。下圖展示製作過程中的翻稿工序：



以上所載翻稿工序所需時間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草稿／批改的複雜程度、篇幅、緩急程度及客戶所需服務類別。有關製作過程所涉及四類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服務」一段。

每個項目的翻稿次數多寡及整個製作過程實際所需時間，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進度、文件類別、監管機構批核／審批(如適用)而存在頗大差異。

草擬文件一經客戶確認及批准，製作階段即告完成，項目將進行印刷及釘裝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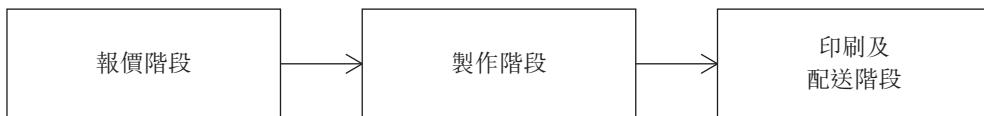
### 印刷及配送階段

在進入印刷及配送階段後，已批准／定稿的文件按客戶要求送交客戶或其指定的收件人，包括(i)於印刷及釘裝完畢後將印刷本實物送往指定地點，如收款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或海外的投資銀行；(ii)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

## 業 務

則的規定，將文件上載聯交所網站或其他指定網站(如客戶本身的網站)；(iii)在報章上刊登；及／或(iv)將電腦檔案發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供客戶自行處理。有關印刷及釘裝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服務」一段。

下表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見本節「業務模式」分節所載示意圖)及相應現金流變動展示本集團的製作過程，僅供說明而編製，可能無法全面顯示本集團的現金流。



### 現金流入

收取不可退還的現金訂金作為首期款項並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已收訂金。  
(附註)

收取不可退還的現金訂金作為中期款項並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已收訂金。  
(附註)

收取(i)全數服務費或(ii)剩餘服務費另加過往已收取的不可退還現金訂金，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

### 現金流出

不適用

向翻譯公司支付協定金額的現金訂金，並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已付訂金。  
(附註)

支付(i)全數承包費或(ii)翻譯公司收取的剩餘承包費另加過往已支付的訂金，確認為服務成本。

支付印刷廠收取的印刷費，並確認為服務成本。

附註：倘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所有已收訖的不可退還現金訂金及已支付的現金訂金將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服務成本。有關訂金及／或中期款項的詳細政策，請參閱本節「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段。

## 業 務

### 服 務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應佔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印刷</b>								
一上市文件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一財務報告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一合規文件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一其他文件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b>99,077</b>	<b>100.0</b>	<b>134,132</b>	<b>100.0</b>	<b>22,756</b>	<b>100.0</b>	<b>20,326</b>	<b>100.0</b>
<b>翻譯</b>								
一	67,918	68.6	91,087	67.9	14,167	62.3	12,732	62.6
二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三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b>99,077</b>	<b>100.0</b>	<b>134,132</b>	<b>100.0</b>	<b>22,756</b>	<b>100.0</b>	<b>20,326</b>	<b>100.0</b>
<b>媒體發布</b>								
	<b>99,077</b>	<b>100.0</b>	<b>134,132</b>	<b>100.0</b>	<b>22,756</b>	<b>100.0</b>	<b>20,326</b>	<b>100.0</b>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及其於個別年度／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b>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b>			
項目數目	9	16	2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	102	115	25
<b>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b>			
數目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8%	13.9%	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10個、13個及2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停止進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已清償決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96個未完成印刷工作及185個未完成翻譯工作仍在處理中，合約總值約為83,800,000港元。

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包含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一條龍服務。

## 業 務

### 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68.6%、67.9%及62.6%。我們的印刷服務主要包括排版、校對、設計、印刷、釘裝及配送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

一般而言，提供印刷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交易涉及的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尤其來自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入乃於個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確認，而就印刷其他類別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則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相關文件已出版及／或按客戶指示送交時確認。

### 排版及校對

我們的排版團隊及校對團隊分別負責文件的排版及校對工作。校對團隊確保整份文件的內容準確無誤，前後呼應。本集團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的排版及校對服務，隨時滿足客戶緊湊的印刷流程。我們在進行文件排版時力求準確，並透過校對服務進行品質監控。文件在完成排版及校對後，便由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發放。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及(在適當情況下)專業人士(如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務求迅速滿足客戶的印刷需要。

### 設計

我們的設計實力雄厚。本集團曾獲不同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獎項及表揚」一段。董事認為，雄厚的設計實力對於發展品牌及令我們在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極為重要。我們的設計團隊主要負責為客戶的財務報告或上市文件的封面創作高質素的美術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共有八名僱員，平均設計年資約七年。設計團隊由從事設計工作逾10年的創作總監蘇嘉龍先生領導。

一般而言，設計項目的第一步是按客戶要求構思。設計團隊與客戶緊密聯繫，以了解彼等在文件設計上的需要、要求及預算。設計團隊相應構思多款設計概念供內部研究及挑選。在創作總監選定最合適的意念及落實設計的整體概念或大綱後，設計團隊便著手製作在鋪排、畫工及配置各方面更為細緻的具體設計式樣，然後提交客戶。我們因應客戶提出的意見將設計修改至盡善盡美，直至客戶滿意為止，隨即安排為文件進行美工及版面配置，準備付印。

## 業 務

在若干情況下，設計團隊會應客戶要求陪同客戶親赴印刷廠監督印刷過程，確保印就的文件達到預期效果，例如用色是否正確。此外，設計團隊亦與銷售團隊及印釘團隊互相協調，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令設計達到預期的印刷效果。

為加強創作能力，設計團隊不僅時刻留意能營造理想印刷效果的最新技術和潮流，在構思設計上亦絕不墨守成規，例如在設計某客戶的財務報告封面時用上通花飾邊。

### 印刷及釘裝

在完成製作工序及獲客戶確認後，涉及印刷文件的項目隨即進行印刷及釘裝工序。鑑於印刷機器需要鉅額投資，而經營印刷設施亦牽涉高昂的營運成本，在我們達致某程度的規模經濟之前，不符合經濟考慮，因此，我們將印刷及釘裝工序交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印刷廠承包。有關承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承包安排」一段。

我們將已落實／批准的文件交由印刷廠進行印刷及釘裝。我們的印釘團隊與印刷廠保持聯繫及協調，確保切合印刷進度，並控制文件成書的印刷效果。設計團隊及／或銷售團隊偶爾親赴印刷廠確保印刷文件的整體質素。

### 配送

同樣地，配送工序僅適用於要求收到印刷文件的客戶。印妥的文件由負責安排運輸及速遞的香港承包商(即印刷廠)送往客戶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我們亦委聘屬於獨立第三方的速遞公司將印妥的文件送往客戶指定的海外地點。印釘團隊緊密聯繫及監察印刷廠及速遞公司，確保文件準時送達各指定地點。

鑑於我們的印刷文件大多為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或合規文件(如通函)，必須於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客戶的指定地點以供分發，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任何印刷文件存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出現印刷廠及速遞公司嚴重延誤交貨的情況。

## 業 務

### 翻譯服務

我們的翻譯服務主要涉及各類印刷文件的中英互譯工作。目前我們並無自設翻譯團隊。尤其當我們尚未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時，為省減自設翻譯團隊的經營成本，我們改為與多家信譽昭著的翻譯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翻譯服務。我們聘用的翻譯承包商均為合資格的資深語文專才，擅長翻譯工作，精通行業專門術語及商用詞彙，能為客戶翻譯用字精準的文件。

本集團在選用翻譯公司時一般考慮多項準則，例如能否提供服務、客戶的喜好、往績記錄及服務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挑選承包商的準則」。在選定最合適的翻譯公司後，我們會提供待譯文件及有關客戶過往刊發的文件(如有)供參考，確保貫徹行文風格及用字，更可提高工作效率。

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翻譯公司保持聯繫，緊密跟進翻譯工作進度，以便向客戶報告最新進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承包商為文軒。該公司由在提供翻譯服務方面積近15年經驗的專業翻譯人員主理。除文軒(由Gold Senses擁有55%權益的公司，而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Gold Senses前，Gold Senses則由控股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翻譯工作均外判予多家獨立第三方翻譯公司。有關我們與文軒的交易以及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翻譯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23.9%、21.5%及24.7%。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及於已落實／批准的文件送交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時確認。

### 媒體發布

我們的媒體發布服務指將文件上載互聯網或在報章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聯交所網站提交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合規文件(如公告及通函)的電子版本。與此同時，上市公司亦可選擇以付款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約32名客戶委聘我們為其報章廣告進行排版。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媒體發布服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互聯網發放文件	5,741	7,227	1,995	2,208	
在報章刊登文件	1,754	6,968	1,676	371	
合計	<u>7,495</u>	<u>14,195</u>	<u>3,671</u>	<u>2,5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發布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5%、10.6%及12.7%。本集團主要按刊登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的其他支銷向客戶收費。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文件上載聯交所網站或送往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刊登時確認。

## 產品

我們的文件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詳情如下：

產品類別	文件範例	釋義及適用範圍
上市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文件</li><li>文件</li></ul>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上市文件指就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或擬刊發的文件、通函及任何同類文件，包括協議計劃及介紹文件。
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報</li><li>中期報告</li><li>季度報告</li></ul>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公司須每年出版一份年報及一份中期報告，而創業板上市公司則須每年出版兩份季度報告、一份中期報告及一份年報。

## 業務

產品類別	文件範例	釋義及適用範圍
合規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告</li><li>• 通函</li><li>• 通告</li></ul>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若干情況下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聯交所認為適當時；  (b)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c) 上市公司自願披露；及  (d) 定期公告，如月報表。
其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律文件</li><li>• 公司簡報資料</li></ul>	法律文件指客戶需要印刷或翻譯服務的內部法律文件。公司簡報資料指客戶用於市場推廣的小冊子、單張及客戶通訊。

### 季節性

財經印刷業存在旺淡季之分，通常三、四月及六、七月為本集團的旺季。董事認為，此季節性主要是基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分別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出版年報。由於大多數客戶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故彼等集中於三／四月或六／七月出版年報，令該等月份成為我們的旺季。基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i)我們致力將資源維持在合適水平，以便在旺季時備有充足資源應付激增的工作量，而在非旺季時盡量壓縮固定經營開支；及(ii)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的業績。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繼續向客戶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我們亦致力透過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約為406,000港元、495,000港元及26,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僱員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銷售總監領導，包括進行宣傳活動、策劃投售工作及招攬新客戶。

## 業 務

為加強銷售表現，我們已實施佣金及花紅計劃，銷售人員按所達成的毛利獲得獎勵及報酬。董事按年檢討及釐定佣金及花紅計劃。以下所載為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及所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網站

我們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ref.com.hk](http://www.ref.com.hk))作為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例如我們的背景、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設施所在地點及客戶服務熱線。為增加我們在互聯網的曝光率，我們亦在多個網站登載廣告。董事認為，利用互聯網吸引新客戶及宣傳我們在香港商界的地位，對於擴大市場覆蓋極為重要。

### 市場推廣材料

我們製備重點介紹本身服務範圍及詳列已完成項目清單的推廣材料，派發予現有客戶及主動接觸的潛在客戶。該等市場推廣材料均由我們的設計團隊自行設計，並定期更新。

###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辦事處多次舉辦試酒會，招待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既有助維繫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可趁機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及其服務。

### 客戶服務

我們深明殷勤的客戶服務對於提升品牌形象及贏得客戶信賴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製作階段及印刷與配送階段為客戶全程跟進，密切留意客戶是否滿意。我們亦收集客戶意見及審視服務流程，務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及提升服務質素。倘接獲客戶投訴，客戶服務團隊將向銷售團隊反映並商討對策。與此同時，客戶就服務提出的所有投訴均交由董事研究。視乎投訴的情況及其他因素(例如我們與投訴人的關係)，我們將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如給予折扣)，而銷售團隊將就補救安排跟進有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向客戶作出補償。

## 業 務

###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共有超過3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主要為(i)在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及(ii)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的其他客戶。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所佔收入明細分析：

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入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入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入 千港元	%	
<small>(未經審核)</small>												
上市公司	272	92,203	93.1	268	125,081	93.3	171	20,897	91.8	181	18,421	90.6
其他(附註)	63	6,874	6.9	63	9,051	6.7	23	1,859	8.2	18	1,905	9.4
	<b>335</b>	<b>99,077</b>	<b>100.0</b>	<b>331</b>	<b>134,132</b>	<b>100.0</b>	<b>194</b>	<b>22,756</b>	<b>100.0</b>	<b>199</b>	<b>20,326</b>	<b>100.0</b>

附註：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335名及331名，其中分別包括272間及268間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94名及199名，其中分別包括171間及181間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擁有超過300名客戶，主要原因為：(i)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及(ii)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隨著我們完成的項目日益增多而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92,200,000港元及125,1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上市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分析：

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新客戶	131	94	20
翻單客戶	204	237	179
	<u>335</u>	<u>331</u>	<u>199</u>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為(i)經現有客戶以及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轉介；(ii)銷售團隊透過主動接觸、本身脈絡或經董事或股東轉介而積極接洽及爭取；及(iii)主動惠顧。董事認為，轉介反映客戶及轉介機構非常滿意我們的服務。董事確認，除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的趙女士憑藉其個人脈絡為本集團開拓商機外，其他股東及董事甚少向銷售團隊提供相關業務合約，並對往後銷售及營銷過程以至潛在客戶決策制定過程的影響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本集團引薦任何客戶，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引進上述商機並不涉及任何轉介費或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轉介機構之間的回扣安排。若干新客戶乃透過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的脈絡成功物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204名、237名及179名翻單客戶。我們相信，翻單客戶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顯示彼等欣賞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認為此乃本集團得以在財經印刷業內有所成就的關鍵因素。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入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A	提供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 銷售新客車、提供售後維修保養 服務、銷售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 其他增值服務	2	4.3	30
2	客戶B	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	2	3.9	30
3	客戶C	成衣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成衣零售業務	4	3.2	30
4	客戶D	製造、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庭電器 及影音產品	1.5	3.0	30
5	客戶E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	2.6	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入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F	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1.5	4.5	30
2	客戶G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 石英名貴手錶	3	4.1	30
3	客戶H	香港全服務式中式餐飲連鎖企業	1	3.7	30
4	客戶I	提供各式各樣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	2	3.6	7 (附註)
5	客戶J	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 礦產的勘察、勘探、鑽井及開採提供 服務，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各類建設 工程提供總承包、設計及施工服務	4.5	2.9	30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佔收入概約	信貸期
			關係年數*	百分比%	(日)
1	客戶K	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	1	18.1	30
2	客戶L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 開發服務； 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7.9	30
3	客戶M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 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4.5	4.6	30
4	客戶N	於中國開發高級豪華酒店	1	4.1	30
5	客戶O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 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專業服務 (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3.5	3.4	30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本集團給予客戶I的信貸期由30日改為7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業務關係約1年至4.5年。除只委聘我們提供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的客戶N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其他五大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翻譯服務及媒體發布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17.0%、18.8%及38.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4.3%、4.5%及18.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股東(擁有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權益。

###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所提供的服務

協議通常列明所提供的服務的基本類型，包括(但不限於)：(i)排版及校對服務；(ii)翻譯服務；(iii)設計服務；及(iv)配套服務，如話音會議服務及使用會議室設施。除基本財經印刷服務外，協議亦列明可能就項目加徵的額外標準收費，供客戶考慮及參考。可能加徵的額外收費包括(i)需要翻譯的額外頁數或文件；(ii)海外速遞公司；(iii)在報章刊登；(iv)超時服務；及(v)緊急印刷服務。

## 業 務

### 文件規格

協議訂明文件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尺寸、頁數、顏色及(如適用)紙質、紙面塗層及文件數量。

### 付款條款

就上市文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簽訂協議及／或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時要求相關客戶支付協定金額的訂金，餘款須於客戶的證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支付。有關訂金不可退還，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就其他文件類別提供的服務而言，通常毋須訂金，費用於交付有關文件時支付。如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我們將就截至項目終止日期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並須於我們向相關客戶發出決算賬單後支付。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長達30日，由開出發票當日起計。

### 協議期限

此外，我們可能按上述主要條款與若干上市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等客戶可於協議期限內(通常為一年)，按框架協議所載價格向我們落單印刷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

### 撥備政策

我們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的政策以對可否收回應收款項所作評估及其賬齡分析為依據，當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經常仔細審視應收賬項結餘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能否收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應收賬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定價政策

在為某項目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承包商的報價或其收費表；(ii)參考估計所消耗時間及項目大小(如所需服務的數量及類別以及參與項目的人手)計算承辦有關項目所需成本；(iii)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iv)客戶的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v)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日後可能與客戶進行業務的機會。服務費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按協議所列明或按我們與客戶所訂框架協議列明的價目表收費。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

## 業 務

以成本加利潤為原則，協議或框架協議並無任何調整價格規定。在正常情況下，付現開支先由本集團承擔，然後列入服務費一併向客戶發出賬單。

在實際情況下，最終定稿的文件往往有別於協議列載的規格，尤其是頁數及文件印量。此外，客戶提出加插彩頁、海外速遞公司、超時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額外要求亦非罕見。因此，加入額外項目及服務後最終向客戶開出的賬單可能與協議所列金額存有重大差距。儘管與客戶所訂協議或框架協議並無調整價格規定，但按最終賬單給予折扣已屬市場慣例，故銷售團隊可在折扣政策容許下酌情與客戶商議及給予折扣。所有由銷售團隊提議的折扣均須經銷售總監批核。銷售總監加以考慮的因素包括涉及的費用總額、與該客戶過往的交易經驗及關係，以及日後是否有機會再度合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範圍頗闊(見下表)。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範圍 (每個工作的概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印刷	200–3,400,000	130–4,200,000	250–3,100,000
翻譯	110–1,000,000	50–1,000,000	220–500,000
媒體發布	150–500,000	110–900,000	150–200,000

## 業 務

價格差距鉅大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在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文件大小及類別、文件印量(如有)及額外服務各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印刷服務的工作由印製名片以至為客戶的逆向收購交易印刷通函，而涉及翻譯及媒體發布的工作由上載聯交所網站僅有一頁的公告，以至涉及客戶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厚達數百頁的文件及在報章上刊登的正式通告)，不一而足。董事認為上述價格差距在業內司空見慣。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價格範圍 (每個項目的概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上市文件	1,200,000–4,100,000	1,300,000–5,900,000
財務報告	8,000–900,000	6,600–900,000
合規文件	2,000–2,900,000	4,000–3,200,000

#### 附註：

1. 上市文件的價格範圍不包括已取消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2. 由於並無分類為「其他文件」的特定／特有類別文件，其他文件的範圍太廣泛，由上載公告至聯交所網站以至公司簡報材料，並無特定類別文件足以構成有意義的價格範圍。

由於文件規格(如頁數、顏色及數量)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頗闊。上市文件僅指成功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包括透過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以至透過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於主板上市的項目。財務報告的價格視乎單色的季度報告或以四色印刷及封面套金的年報而有所不同。合規文件包括僅有數頁的股東大會通告以至就逆向收購交易刊發的通函。

## 信貸管理

我們通常給予長達30日的信貸期，由向客戶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信貸期長短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視乎客戶的信譽及信用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我們定期審視信貸條款及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完成審視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訂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亦密切注視任何逾期欠款，並採取措施追收欠款。我們就結欠款項向客戶徵收月息2.5厘的逾期利息，自到期付款當日起計，惟董事可豁免該項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追收欠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業 務

倘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我們便立即按截至終止日期實際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發出賬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並無與客戶存在意見分歧及／或遭客戶嚴重拖欠款，以致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包安排

鑑於印刷機器需要鉅額投資，而運作印刷設施及自設翻譯團隊亦牽涉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排版、校對、設計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項目基準將所有印刷及翻譯工作分別交由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承包。我們的承包商均為香港的中小型印刷廠及翻譯公司。除文軒服務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承包協議，通常與印刷廠訂立一次性的採購訂單，列明數量、價格、文件的印刷規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董事認為承包制乃業內常見安排。

我們與承包商向來維持融洽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發展及維持此關係。

### 印刷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1間、13間及13間印刷廠，大部分為香港的私人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印刷廠以香港為基地，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印刷文件的送貨時間，一旦印刷廠延誤交貨，我們可即時物色其他印刷廠重印文件並送交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印刷廠供應的產品並無發現任何嚴重質量問題，而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在物色印刷廠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因本集團所需一切印刷工作均可隨時在香港另覓印刷廠承辦。

### 翻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4間、15間及14間翻譯公司，大部分為香港的私人公司。此外，除文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委聘的其他翻譯公司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翻譯公司翻譯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嚴重質量問題，而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在物色翻譯公司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因本集團所需一切翻譯工作均可隨時在香港另覓翻譯公司承辦。

## 業 務

### 與文軒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文軒是我們所聘用的最大翻譯服務承包商。我們與文軒訂立文軒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文軒服務協議，文軒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翻譯及相關服務，服務費按個別項目協定。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文軒聘有13名全職翻譯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文軒支付的承包費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佔翻譯服務費用總額約42.9%、36.6%及5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指定由文軒提供翻譯服務。

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Gold Senses前，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Gold Senses則由控股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董事確認，與文軒進行的交易乃就個別項目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確認，儘管控股股東已出售其於Gold Senses的權益，惟基於文軒過往所提供的翻譯服務的品質及交稿時間均令人滿意，故直至我們成立內部翻譯團隊之前，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及外判翻譯工作予文軒。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文軒及其他翻譯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佔翻譯服務承包費用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文軒	6,795	42.9	7,196	36.6
其他翻譯公司	9,053	57.1	12,466	63.4
翻譯服務費總額	<u>15,848</u>	<u>100.0</u>	<u>19,662</u>	<u>100.0</u>
			<u>3,241</u>	<u>100.0</u>

### 挑選承包商的準則

在物色承包商時，我們通常憑藉本身對有關行業的認識或經第三方轉介。本集團審慎衡量可能合作的承包商，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能否適時完成項目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一批認可承包商並列入備用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承包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客戶為

## 業 務

確保本身的文件在行文、用字統一或印刷質素方面令其滿意而要求或偏好某些指定翻譯公司或印刷廠外，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可全權決定選用我們認為合適的承包商而毋須再徵求客戶同意或事先獲客戶批准。

我們在挑選承包商時，通常考慮承包商能否提供服務、是否有能力處理相關工作(例如為一家從事衛星業務的公司翻譯文件時，負責的翻譯公司須聘有具備太空通訊知識的翻譯員；在印刷具有燙金效果的年報時，負責的印刷廠須設有燙金機器)、客戶的喜好、往績記錄及服務成本。在確定最合適的承包商後，我們便與選定的承包商議定服務條款，包括交貨方法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印刷及翻譯服務承包費總額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39,5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63.5%、60.5%及51.7%。

### 與承包商訂立的承包協議

我們與大部分承包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然而，為維持靈活彈性，除文軒服務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承包商訂立長期承包協議，改為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承包商(包括主要承包商)。

### 印刷廠

我們通常與印刷廠訂立一次性的採購訂單，列明數量、價格、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董事認為承包制乃業內常見安排。以下所載為典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 **數量、價格及服務類別。**採購訂單通常列明具體數量、價格及印刷廠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採購訂單並無列載任何價格調整規定。
- **文件的印刷規格。**採購訂單通常列明印刷廠所交付文件的印刷規格，包括頁數、紙質及印刷效果。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通常獲印刷廠給予長達60日的信貸期，由發出月結單起計，毋須支付訂金。我們一般以支票向印刷廠付款。
- **送貨。**印刷廠一般負責將印妥的文件送往客戶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

## 業 務

- 終止條款。採購訂單並無訂明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印刷廠未能履行責任而終止任何採購訂單。

### 翻譯公司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與翻譯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我們與翻譯公司的約定關係通常由向翻譯公司提供客戶的文件開始，於有關文件出版或刊發時終結。翻譯公司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按照本身的價目表向我們收取費用，並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由發出月結單起計。偶爾(尤其在處理涉及上市文件的項目時)翻譯公司可能要求收取協定金額的款項作為訂金。

並無最低要求，而我們亦毋須向承包商支付最低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承包商未能履行任何重大進行中訂單的情況。此外，基於承包商與我們之間的默契及遵循業界慣例，承包商在與我們合作的期間內或之後，均須對獲轉交的客戶資料嚴守機密，直至公開發放有關資料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承包商並無違反嚴守機密的責任，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嚴守機密責任的投訴或實際索償要求。

### 供應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百分比 %	概約信貸期 (日)	
				4.5	13.0 應要求償還 (附註)
1 文軒	翻譯	4.5	13.0 應要求償還 (附註)	4.5	13.0 應要求償還 (附註)
2 承包商A	印刷	4.5	7.8	4.5	7.8
3 承包商B	印刷	3	7.3	3	7.3
4 承包商C	印刷	4.5	6.0	4.5	6.0
5 承包商D	印刷	4.5	5.9	4.5	5.9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1.0	60 (附註)
2	承包商B	印刷	3	8.8	60
3	承包商A	印刷	4.5	6.2	60
4	承包商D	印刷	4.5	5.4	60
5	承包商E	翻譯	3	4.3	4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5.3	60 (附註)
2	承包商D	印刷	4.5	4.9	60
3	承包商F	翻譯	0.5	4.8	60
4	承包商A	印刷	4.5	4.6	60
5	供應商G	設計	4	4.1	60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香港的私人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約0.5年至4.5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40.0%、35.7%及33.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同期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3.0%、11.0%及15.3%。我們並無倚靠任何單一供應商。

除文軒(詳情於本節上文「承包安排—翻譯公司—與文軒的關係」一段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各董事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 業 務

### 質素至上，嚴守機密

####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能維持財經印刷服務的質素不僅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知名度，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亦極為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確保我們的製作工序達至高水準的品質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以下所載為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

#### 內部製作過程中實施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在進行文件排版時力求準確，並透過校對服務進行品質監控。文件在完成排版及校對後，便由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發放。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及(在適當情況下)專業人士(如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確保迅速滿足客戶的印刷需要。媒體發布服務方面，排版團隊在將文件上載互聯網之前，須經由校對團隊覆核，經校正的文件再由客戶服務團隊的高級人員批准，方可上載。

#### 對承包商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審慎評估承包商，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能否適時完成項目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一批認可承包商並列入備用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承包商名單。

#### 對印刷文件製作的品質監控

為維持外判的印刷及釘裝工序的質素，我們的印釘團隊與印刷廠保持聯繫及協調，確保切合印刷進度，並控制文件成書的印刷效果。設計團隊及／或銷售團隊或會親赴印刷廠確保印刷文件的整體質素。

#### 對翻譯工作的品質監控

為維持翻譯承包商的翻譯質素，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翻譯公司保持聯繫，緊密跟進翻譯工作進度，以便向客戶報告最新進展。客戶服務團隊在接獲客戶的批改後，便立即轉交翻譯承包商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在品質監控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 業 務

### 於配送文件後的善後工作

倘已定稿的文件不符合客戶要求，或在向客戶交付或上載至客戶指定網站後發現存在不正確資料，我們將立即作出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重印文件及向聯交所上載澄清公告，以糾正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認為是出於本身品質監控措施的質素問題而導致客戶退貨或投訴。

### 嚴守機密

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對客戶的資料嚴守機密。我們的僱員均經訓示，須於受僱期間或之後對有關資料嚴守機密。我們在員工手冊中重申員工必須嚴守機密。我們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的內容，並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提升本身的監控措施及遵守客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僱員違反保密責任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可遭革職，而違規的僱員須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此外，我們委聘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能載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廢紙。

倘我們未有遵守上述保密責任，或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並未妥善處理客戶的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信譽，而有關客戶更可能就洩露機密資料而引致的損失對我們興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違反保密責任，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保密責任的投訴或實際索償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提供服務而須遵守任何法定保密責任。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製訂工作安全規則讓員工遵守，藉此為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各項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有關工作環境控制及衛生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工人安全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業 務

###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產生或排放污染物。因此，我們不受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約束。

### 競爭

據Ipsos的報告顯示，目前香港共有26家活躍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收入計)的總收入約為1,137,500,000港元，佔香港財經印刷業的總收入約86.7%。

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科技的要求較低，但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須承擔較高的開業資金。市場普遍期望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應位於商業中心區及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因此，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大多須承擔高昂的寫字樓租金及鉅額的員工成本、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此外，新入行的同業必須將辦公室大肆裝修，方可為客戶提供設備完善的設施，亦須面對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上漲的壓力。上述種種因素令有意加入市場的競爭對手面對較高的入行門檻。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主要在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設計能力及價格方面與同業競爭。

除本節「競爭實力」一段所述的競爭實力外，我們認為，(i)我們重視客戶服務；(ii)有能力適時滿足客戶要求；及(iii)有能力維持服務質素，均為我們較對手優勝之處。董事預期未來競爭仍然激烈。

### 資訊科技

本集團設有穩妥的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室，專門處理電腦操作及通訊事宜。全職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及審視資訊科技系統，確保發揮所需功能。控制操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室均劃為閒人免進重地，設有妥善的保安裝置，員工須使用特定進出系統出入。伺服器室只供指定僱員進入。

伺服器的保護裝置包括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垃圾郵件過濾應用程式，至少每六小時以可拆除的磁碟或磁帶為數據備份，確保不會因數據無法修復而致業務中斷。

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施均設於香港。我們已採取多項應變措施(如何服器遷移及數據庫備份及修復)，故得以迅速應對任何系統或硬件故障或其他突發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絡並無因發生火災、硬件及軟件故障或通訊失靈等突發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業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a)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b)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16, 35	香港	301889704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c)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d)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5	香港	302879498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5	香港	302879506	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Holdings Limited	16, 36	香港	302879506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Holdings Limited	16, 36	香港	302879506	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我們亦已為域名www.ref.com.hk註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亦與設計團隊的僱員訂立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犯，以致對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

## 業 務

### 物業、設施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我們在香港租用一項物業作為辦事處及營業地點，租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適時延續租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租用的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樓面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呎，內設八間設備完善的會議室供客戶用作草擬及校對文件，亦配備最先進的簡報及會議設備，另有一間客戶專用休息室，內設自助茶點、梳化椅、電視機及上網設施。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家由其中一名間接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該公司提供設備、傢俬及相關服務，包括使用辦事處內其中一個房間。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租約所載限制條款的範圍廣泛，上述安排可視為將物業分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我們獲租賃物業的業主確認及同意，表示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向我們提出索償、迫遷或終止租約。有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並未佔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 保 險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受阻而引致的損失投購保險。董事認為保障範圍符合香港業界慣例，對我們的營運提供足夠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 業 務

### 獎項及表揚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設計已先後在ARC Awards、Galaxy Awards、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Mercury Awards及LACP Awards共奪得123個獎項，包括28個金獎、32個銀獎、31個銅獎及32個榮譽獎項。以下是我們奪得各大獎項的資料：

年份	獎項名稱	獎項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八屆ARC Awards (附註1)	7金、5銀、5銅、4榮譽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五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金、1銀、1銅、2榮譽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四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1銅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八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1銀、1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七屆ARC Awards (附註1)	4金、10銀、7銅、6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四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2金、2銀、2銅、2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三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2銀、1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LACP Vision Awards (附註2)	2銀、1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六屆ARC Awards (附註1)	8金、3銀、7銅、8榮譽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三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金、2銀、1銅、2榮譽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二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1金、1銀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六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1榮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五屆ARC Awards (附註1)	1金、1銀、4銅、3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二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銅、1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五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2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LACP Vision Awards (附註2)	2金、1銀

1. 「ARC」指「國際年報比賽(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ARC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每份年報有闡述所屬公司發展的表現。評審準則在於創意、清晰度、成效及卓越性。評審年報時所考慮的元素包括：封面設計、總裁函件、內頁設計、字體清晰度，公司資料的編排、財務數據的表達形式及有效傳達公司企業精神的表現。

Galaxy Awards及Mercury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基於個別參賽作品達到的擬定目的水平。評判準則基於創意、成效、表現及成功與否。

## 業 務

Astrid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概念創意、清晰程度及製作質素。

2. 「LACP」指「美國傳訊專業人員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Vision Awards 分白金、金、銀、銅及榮譽五個級別頒發。按傳訊材料在成效方面的得分評定等級。Vision Awards由LACP頒發，該組織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宗旨為(其中包括)表揚在傳訊能力方面表現突出的參賽者。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專為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降低風險而設。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明文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監控日常業務運作。下表列載我們在業務上面對的若干營運風險及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確定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及聘用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能載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廢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素至上，嚴守機密」一段。</li><li>為盡量減低風險，我們亦於上市前與承包商就印刷及翻譯服務簽訂保密協議。</li></ul>
承包商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在交由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承包的整個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素至上，嚴守機密」一段。</li></ul>
對手方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盡量減低遭客戶拖欠款的風險，我們訂有信貸監控政策，監控授出信貸條款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信貸管理」一段。</li></ul>
資訊科技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已於上市前在香港另一地點設立後備伺服器，確保任何系統故障可於短時間內修復。</li></ul>

此外，我們亦面對不同的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我們從事的業務和行業存在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

## 業 務

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將不斷監察及改善本身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有效執行該等措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 稅 項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繳納公司利得稅。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從事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溢利)納稅。除上述公司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務法例規定的其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為16.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有香港稅務責任。

### 僱 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聘用72名僱員。以下為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管理、財務及行政	9
銷售	9
製作	54
<hr/>	

72

### 與員 工 的 關 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留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已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 招 聘 政 策 及 培 訓

本集團致力吸引及留聘合適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不斷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

## 業 務

為鼓勵員工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我們因應彼等在本集團的崗位提供在職培訓，亦提供有關提高安全意識及電腦與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努力為本集團續創佳績。

### 酬 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4,3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酬金，如學履、職責、貢獻及年資。酬金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酬金。我們定期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

###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留聘傑出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 已 終 止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已終止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載列如下：

#### 文 軒 提 供 的 翻 譯 服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承包商為文軒。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於Gold Senses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被Jumbo Ace出售前，則由控股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Gold Senses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文軒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文軒收取的承包費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佔翻譯服務費用總額約42.9%、36.6%及50.9%。董事確認，與文軒進行的交易乃就個別項目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Jumbo Ac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出售文軒。因此，文軒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請

## 業 務

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於有關出售後，我們繼續並將繼續向文軒外判翻譯工作，惟有關交易不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向奧栢提供服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48)。於相關時期，奧栢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栢不時委聘本集團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校對、翻譯、印刷及媒體發布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奧栢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栢就奧栢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分別約為385,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向奧栢提供任何奧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因減持其於奧栢的權益至7.52%而終止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故奧栢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文所披露已終止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遵守監管規例

香港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全部均屬有效，而自開業以來，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疏忽而觸犯若干香港規則及規例。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

相關香港法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成因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舊公司條例第111條	1. REF Holdings (HK)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	不合規公司及未有舉行或沒有按照舊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負責人員可能遭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REF Holdings (HK)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REF Holdings (HK)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REF Holdings (HK)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緯豐財經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1. REF Holdings (HK)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2. 緯豐財經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	未有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的董事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已分別由於REF Holdings (HK)股東特別大會及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的相關賬目所取代。

## 業 務

有關我們為防止日後觸犯上述香港相關法例及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例而採取的主要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除非不合規事宜乃蓄意作出，否則一般不會判處監禁。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即使公司註冊處考慮檢控本集團，根據最近的個案，可能將以罰款形式判罰。由於公司註冊處就本集團過往的違例情況刑事處罰本集團的機會不高，且有關判罰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批准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觸犯舊公司條例第111或122條接獲任何判罰通知或被判罰或檢控。

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關遵守法例的企業管治監控措施不足，是導致在業務上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及觸犯法例的原因。為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及違例情況及提升企業管治，確保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

- (i) 本集團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合規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女士及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彼將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合規委員會五名成員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可不受限制地以個人或集體名義徵詢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規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製訂、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
  - 就確保每個部門製訂、執行及維持本身的合規制度提供支援及指示；
  - 批准合規守則及確保內容不時更新；

## 業 務

- 就合規事宜策劃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舉辦講座；
  - 監察我們的合規制度；
  -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亦可視乎問題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及
  - 將合規制度的日常執行及監察工作下放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
- (ii) 本集團已指派郭女士擔任合規主任。郭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26年。鑑於郭女士的背景及經歷以及彼對本公司不同部門運作非常熟悉，董事會認為，彼為適合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0條的規定履行彼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郭女士在實行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中積極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出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郭女士積極履行職責，透過(i)主持各部門參與的每月合規會議及(ii)審閱各部門編製的每月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以及防止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此外，郭女士負責聯絡本集團不時委聘的外界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後，郭女士連同我們的相關人員將定期與合規顧問交流有關本集團近期的公司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郭女士將就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將於接獲任何有關合規事宜或其他任何存疑或有關的合規事宜，加以了解，將在有需要時向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士徵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並立刻就有關事宜向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時處理。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中「執行董事」一段。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高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高先生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法。高先生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事務上累積豐富經驗。高先生將負責按月整理更新所有附屬公司的記錄存檔，確保符合法例規定。日後如有任何不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高先生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 業 務

一節中「公司秘書」一段。本集團亦已指派財務經理協助公司秘書處理日常的合規事務；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在(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上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表示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跟進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i)會晤指定負責人員及查核相關文件，以確定本集團有否切實執行內部監控程序；(ii)查核內部監控手冊上明文規定防止出現內部監控不足的本集團政策及程序；(iii)查核相關文件以確保已修正及發現內部監控缺失。經進行跟進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確立及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已就企業管治政策與涉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政策採用恰當的書面政策，但於上市後始予實施。
- (v) 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文件已分發予董事審閱，當中詳列董事須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的監管要求；
- (v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曾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舉辦的培訓課程；並收到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董事／高級管理層指引」，內容有關二零一四年二月後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履行義務及職責的最新資料，包括介紹新公司條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披露內幕消息、須予公布交易及發放消息；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林楚華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期望在遵守適用監管及財務匯報規定上借助彼等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viii)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業 務

- (ix)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x) 就監管文件存檔而言，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總監將為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編訂存檔日程表，詳列(i)經審核財務報表；(ii)報稅表；(iii)週年申報表；及(iv)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及會議記錄的編製及存檔(倘適用)日期。有關的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將由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於上市後由合規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按季審視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以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可防止本集團日後再度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

此外，由於已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備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已確立可令我們切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系統及監控，並提供合理依據供我們不斷對本身的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恰當評估。獨家保薦人經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商討，並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及調查結果以及我們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所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就獨家保薦人(本身並非內部監控專家)所知，並無任何理由反對董事的觀點，即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令我們得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為本集團提供合理依據可不斷對本身的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恰當評估。

此外，經考慮導致出現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就防止重現該等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過往出現的不合規事件，對於董事是否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本公司是否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並無影響。

### 彌償契約

劉先生及控股股東Jumbo Ace已與我們訂立彌償契約，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不遵守、延誤遵守或未有妥善遵守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租約規定的企業或監管合規要求或違反上述法例的任何條文或已廢除的條文所產生的任何支銷、付款、款項、支出、收費、催收款項、申索、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

## 業 務

負債、罰款、罰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我們提供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履行責任根據彌償契約就本集團遭提出的上述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董事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